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PISA專題演講側記](#)[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

62,109人報名 6月3日寄發准考證 6月17日試場公告

【第二處】

本(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報名作業，已於5月16日截止，6月3日寄發准考證。據6月3日寄發准考證後之統計，本學年度之報名人數計有62,109人，較102學年度66,068人減少了3,959人。前列報名人數，計含學校集體報名53,565人(86.2%)、補習班集體報名3,102人(5%)及個別報名5,442人(8.8%)。整體而言，與102學年度之報名人數相比，各類報名人數都減少，尤以學校集體報名之減幅較為明顯，其中以普通高中減少1,861人最多；另外個別報名減少538人，補習班集體報名減少552人，詳表1及表2。

表1：近3年指定科目考試各類報名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101指考		102指考		103指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校集體報名	63,496	83.62%	56,432	85.41%	53,565	86.2%
補習班集體報名	4,892	6.44%	3,654	5.53%	3,102	5%
個別報名	7,547	9.93%	5,982	9.06%	5,442	8.8%
合計人數	75,935		66,068		62,109	

表2：近3年指定科目考試各類集體報名學校之報名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101指考	102指考	103指考	差額
高中：全為普通高中班	54,019	48,809	46,948	-1,861
高中：兼辦綜合高中部	5,981	5,082	4,269	-813

高職：全為職業類科班	1,055	841	810	-31
高職：兼辦綜合高中部	1,901	1,370	1,206	-164
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	348	200	210	10
其他(海外學校、特殊學校、夜間部)	192	129	122	-7
合計人數	63,496	56,431	53,565	-2,866

此外，從考生選考科目的人數及比率來看，在62,109位報名考生中，平均每位考生的選考科數，約為6.13科，略少於去年6.21；而選考比率，以數學甲減少2.11%最多，其他以理科的物理、化學及數學乙皆減少1.8%-1.9%較為顯著；文科的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皆略為增加不到1%；國文及英文2科則仍維持高選考率，詳表3。

表3：近3年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選考人數及選考比率統計表

學年度 科目	101指考		102指考		103指考	
	選考人數	選考比率	選考人數	選考比率	選考人數	選考比率
國文	75,825	99.9%	65,937	99.8%	61988	99.81%
英文	75,840	99.9%	65,966	99.9%	62021	99.86%
數學甲	35,596	46.9%	30,892	46.8%	27754	44.69%
數學乙	62,912	82.8%	54,417	82.4%	50003	80.51%
歷史	46,496	61.7%	40,762	61.7%	38653	62.23%
地理	46,255	60.9%	40,527	61.3%	38336	61.72%
公民與社會	40,749	53.7%	35,346	53.5%	33668	54.21%
物理	32,842	43.2%	28,045	42.4%	25130	40.46%
化學	33,396	44.0%	28,619	43.3%	25735	41.44%
生物	22,370	29.5%	19,642	29.7%	17714	28.52%
總科數	512,423		410,153		381,002	
每生平均科數	6.22		6.21		6.13	



6月17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本中心將於6月17日公布試場分配表，務請考生於上午9時起，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或網路(<http://www.ceec.edu.tw>)查詢試場地點，及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PISA專題演講側記](#)[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第二處】

94名考生安排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會議於103年5月23日舉行，經審定同意編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之考生，共計94人，其中內含視障類8人、肢障類15人、他障類37人以及因情緒障礙或其他傷病之考生34人，預定編配於19個考區、21個分區、37個試場應試。

審查會議由本中心試務召集人沈副主任青嵩主持，並循例聘請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含教育部高教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及具豐富經驗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各領域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專科醫師（含眼科醫師2人、復健科醫師2人、家醫科醫師1人及心智科醫師1人），共16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先依考生障礙類別、申請事項及委員專業領域，以分組（視障、肢障、他障）審議方式進行逐案確認。

本次指考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事項概況如下：審查通過延長考試時間的考生有48人；使用特殊試題的有語音播放試題1人及A3放大試題9人；使用特殊作答的有8人（含使用電腦作答非選擇題7人；電腦作答設備一律由本中心提供；錄音作答1人）。相關服務統計詳如表1與表2。

身心障礙考生審查結果通知書已於103年6月3日隨考生准考證一併寄發，務請相關考生及其家長依通知書所載內容，於考試前一週聯絡所屬考區之承辦學校，對考試地點、考試時間、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進行雙向確認，並於考試前查看試場，以避免疏漏。

表1：近3年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間統計表

學年度	公民與社會延長30分鐘	國英數各延長50分鐘	各科均延長30分鐘	國英數各延長30分鐘	僅單科延長50分鐘	不延長時間
	其他科延長50分鐘	其他科延長30分鐘		其他科不延長		
101	1	4	13	21	0	45
102	5	4	11	35	0	43
103	3	4	15	26	0	12

表2：近3年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事項統計表

學年度	A3放大試題	盲用電子試題	語音播放試題	以A4答案卡代用紙 作答選擇題	以A4空白答案紙 作答選擇題	以電腦 作答非選擇題
101	2	0	0	4	2	2
102	6	1	1	18	7	6
103	9	0	1	10	3	7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建請考生於考前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外出或出入公共場所，以維持最佳身心狀況，從容應試。如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應考服務時，或未依簡章「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之需要者，務請依簡章第19頁「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103年6月17日起至6月28日止，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cec.edu.tw>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於6月28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臺北市舟山路237號」，信封上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6月29日以後，請直接通知所屬考區之承辦學校，以便及早安排相關應考服務措施，**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萬一考生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也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應考服務。考生於考試中途身體不適或需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且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

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

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

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

PISA專題演講側記

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第二處】



考前重要提醒

本中心為增進考生了解考試相關事項，並提醒考生避免發生疏失或違規，特製作「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內容包含准考證的使用與補發、試場位置地點、考試之日期及時間、入場注意事項、應考文具及物品、作答注意事項、試場內注意事項、常見違規事件及應考檢查表等，自103年6月5日起刊載於本中心網站訊息公告之「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完整版)」<http://www.ceec.edu.tw>，歡迎瀏覽利用。

其中，特請考生注意的是：

1. 冷氣試場之溫度，將設定在攝氏26~28度，對溫度或冷氣運轉聲較為敏感者，可自行攜帶衣物或耳塞備用。(耳塞須先經監試人員同意並檢查後方可使用)
2. 選擇題之計分方式，**單選題不倒扣，多選題倒扣該題至零分為止，數學科選填題須全部答對才給分。**
3.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答案卷，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4. 於每節入場前要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攜入試場之物品，均不可以發出聲響，行動電話務必關機(最好取出電池)，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
5. 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作答注意事項」，尤應避免發生「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應試時飲食(含喝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繼續作答」等歷年考生較易違規之情事，以及特予留意**數學科選填題的畫記方法**。
6. 考前請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外出或出入公共場所，如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請於考前告知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為7月1日至7月3日，**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請詳見表1。

1.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3.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表1：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7月1日(二)	7月2日(三)	7月3日(四)	備註	
上午	8:35	預備鈴			
	8:40-10:00	物 理	數 學 乙	歷 史	9:00 截止入場 9:40 可以離場
	10:45	預備鈴			
	10:50-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可以離場
下午	1:55	預備鈴			
	2:00-3:20	生 物	英 文	公 民 與 社 會	2:20 截止入場 3:00 可以離場
	4:05	預備鈴			
	4:10-5:30		數 學 甲		4:30 截止入場 5:10 可以離場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各科試題，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cec.edu.tw> 公布。各科選擇(填)題答案，分別於各該科**考試後之次日下午5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填妥對試題或答案之具體意見，於103年7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將於7月17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

[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

[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

[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

[PISA專題演講劇記](#)

[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第二處】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即將於7月1日至7月3日舉行，為協助考生更容易了解考試相關之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本文特整理各項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示例供考生參考。

近三年指定科目考試單選題填選多個選項、多選題填選單一選項及選填題選填異常等非依規定畫記的統計，如下表所列：

學年度	100		
	單選	多選	選填
國文	185	13,795	-
英文	1,147	-	-
數學甲	20	18,557	513
數學乙	64	32,971	1,765
化學	53	8,284	-
物理	68	3,475	-
生物	2,868	26,075	-
歷史	516	1,910	-
地理	49	-	-
公民與社會	84	13,666	-

單位：題

101			102		
單選	多選	選填	單選	多選	選填
180	15,282	-	119	1,3163	-
1,050	-	-	840	-	-
30	5,879	527	20	5,912	761
47	24,112	709	28	1,4215	1,293
41	13,362	-	28	7,911	-
66	3,705	-	51	4,692	-
1,320	10,738	-	803	7,661	-
59	3,371	-	63	3,139	-
29	-	-	27	-	-
65	11,991	-	35	11,579	-

單選題

每題數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全部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單選題題分2分，該題有4個備答選項A、B、C、D；正確答案為B，甲、乙、丙、丁、戊5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B」、「B、C」、「D」、「E」、「未作答」，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甲	B	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2分
乙	B、C	該題畫記多於一個選項，得零分。	0分
丙	D	答錯，得零分。	0分
丁	E	E非備答選項，視同未作答，得零分。	0分
戊	未作答	未作答，得零分。	0分

多選題

每題有n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各題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的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全部 $\frac{(n-2k)}{n}$ 的分數。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

例：某多選題題分3分，該題有5個備答選項A、B、C、D、E；正確答案為B、C，甲、乙、丙、丁、戊5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B、C」、「B、C、D」、「B、D」、「A、C、E」、「A、B、C、D、E」，

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各選項對錯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A B C D E		
甲	B、C	○ ○ ○ ○ ○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分
乙	B、C、D	○ ○ ○ X ○	答錯1個選項，得 $\frac{[5-(2*1)]}{5} * 3$ 分。	1.8分
丙	B、D	○ ○ X X ○	答錯2個選項，得 $\frac{[5-(2*2)]}{5} * 3$ 分。	0.6分
丁	A、C、E	X X ○ ○ X	得 $\frac{[5-(2*3)]}{5} *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戊	A、B、C、D、E	X ○ ○ X X	得 $\frac{[5-(2*3)]}{5} *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選填題

數學甲、數學乙考科答案卡作答區共有50列，每列印有1、2、3、4、5、6、7、8、9、0、-、+，共計十二個畫記格。考生應依題目指示將答案所需的數值或符號，以2B鉛筆畫記於答案卡上對應的格子，由於選填題涉及方程式、分子、分母等的表達，因此一題選填題通常需要二列以上的畫記才足以完整表達該題的答案。

為協助考生能正確作答，以下提供幾種考生較常犯錯的選填題作答案例供參考。選填題的答案格式每題可能不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逐列填答，且每一列只能在一個格子畫記。

例1：若答案格式是 $\frac{(20)(21)}{50}$ ，而答案是 $\frac{-1}{50}$ 時，則考生必須依序畫記在答案卡第20列的 $\frac{\square}{\square}$ 與第21列的 $\frac{2}{\square}$ 。

《正確畫記》

20	$\frac{1}{\square}$	$\frac{2}{\square}$	$\frac{3}{\square}$	$\frac{4}{\square}$	$\frac{5}{\square}$	$\frac{6}{\square}$	$\frac{7}{\square}$	$\frac{8}{\square}$	$\frac{9}{\square}$	$\frac{0}{\square}$	$\frac{-}{\square}$	$\frac{+}{\square}$
21	$\frac{1}{\square}$	$\frac{2}{\square}$	$\frac{3}{\square}$	$\frac{4}{\square}$	$\frac{5}{\square}$	$\frac{6}{\square}$	$\frac{7}{\square}$	$\frac{8}{\square}$	$\frac{9}{\square}$	$\frac{0}{\square}$	$\frac{-}{\square}$	$\frac{+}{\square}$

《錯誤畫記》

20	$\frac{1}{\square}$	$\frac{2}{\square}$	$\frac{3}{\square}$	$\frac{4}{\square}$	$\frac{5}{\square}$	$\frac{6}{\square}$	$\frac{7}{\square}$	$\frac{8}{\square}$	$\frac{9}{\square}$	$\frac{0}{\square}$	$\frac{-}{\square}$	$\frac{+}{\square}$
21	$\frac{1}{\square}$	$\frac{2}{\square}$	$\frac{3}{\square}$	$\frac{4}{\square}$	$\frac{5}{\square}$	$\frac{6}{\square}$	$\frac{7}{\square}$	$\frac{8}{\square}$	$\frac{9}{\square}$	$\frac{0}{\square}$	$\frac{-}{\square}$	$\frac{+}{\square}$

例2：若答案格式是 $(40)\sqrt{(41)}$ ，答案是 $5\sqrt{3}$ ，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卡上第40列的 $\frac{\square}{\square}$ 及第41列的 $\frac{\square}{\square}$ 畫記。

《正確畫記》

40	1	2	3	4	5	6	7	8	9	0	+	+
41	1	2	3	4	5	6	7	8	9	0	+	+

《錯誤畫記》

40	1	2	3	4	5	6	7	8	9	0	+	+
41	1	2	3	4	5	6	7	8	9	0	+	+

例3:若答案格式是 $\frac{(x-2)^2}{9} + \frac{(y-0)^2}{5} = 1$,

答案是 $\frac{(x-2)^2}{9} + \frac{(y-0)^2}{5} = 1$, 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卡上的

第 29 列、第 30 列、第 31 列及第 32 列畫記。考生務必要將列號 30 的
答案 0 畫記在第 30 列的 ，切勿不可省略不畫，否則該題將視同
答錯。

《正確畫記》

29	1	2	3	4	5	6	7	8	9	0	+	+
30	1	2	3	4	5	6	7	8	9	0	+	+
31	1	2	3	4	5	6	7	8	9	0	+	+
32	1	2	3	4	5	6	7	8	9	0	+	+

《錯誤畫記》

29	1	2	3	4	5	6	7	8	9	0	+	+
30	1	2	3	4	5	6	7	8	9	0	+	+
31	1	2	3	4	5	6	7	8	9	0	+	+
32	1	2	3	4	5	6	7	8	9	0	+	+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搜尋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

【第一處】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除公民與社會考科以外皆有非選擇題，各考科之非選擇題皆採螢幕閱卷。螢幕閱卷是由閱卷委員透過電腦螢幕觀看掃描後的答案卷圖檔，進行評閱，其特色是所有答案卷均隨機分配給閱卷委員，且閱卷召集人可透過系統即時監控閱卷品質的穩定度。

提醒考生作答時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以使作答內容經掃描後清晰可見，閱卷委員得以辨認。

1. 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注意字體勿太小，字跡力求工整、清晰、不潦草，並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 須在答案卷的作答範圍內作答，務必標明題號，且題號順序勿標錯或更換；歷史、地理考科須作答於各大題作答區內。
3. 不在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相關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除見於簡章規定外，在此特別提醒考生：歷史、地理考科之答案卷，已標示各大題作答區範圍，請考生務必遵守於指定的各大題作答區範圍內作答，並標明子題題號。此外，地理、物理、化學答案卷的設計是將作圖區（即方格區）置前，各大題的作答區置後，故考生務必於指定區內作圖；若無作圖題時，考生務必保持作圖區的乾淨，不可繪製或書寫無關的圖案及文字。

請各位考生務必於考前詳閱簡章規定，並謹守簡章第9頁之「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切勿輕忽大意，以免違反簡章規定或不符合答案卷作答要求，導致扣分等情事。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第一處 潘莉瑩

本中心秉持審慎嚴謹的態度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各項業務，並制定嚴密的規範以確保各項業務的工作成效。對於命題工作，不論是正式考試、題庫或對外徵題，均會要求命題者所提供之試題必須為全新創作，不得抄襲坊間參考書及歷年正式與研究用施測過之試題。

103 學測國文試題歷經題庫抽題、命題小組命題與修題、命題顧問審題、闈內高中教師、試考生與學科研究員協助檢視試題等程序，過程嚴謹，試題確無抄襲之虞，不意仍被指有 3 道試題與參考書撞題¹。檢視外傳與參考書撞題的 3 道試題，發現除試題取材相同之外，題型設計、選項安排、文字敘述等並不一致，或宜藉此釐清並說明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 從「撞題」的 3 道試題談起

被捲入撞題事件的 103 學測國文 3 道試題分別為：選擇題第 18 題、第 19 題和第 21 題。以下將逐題與參考書試題互為參照，並視需要徵引試題難易度、鑑別度等考後統計數值或媒體報導、高三學生考後問卷填答結果，輔助討論。

(一) 選擇題第 18 題

【103 學測選擇題第 18 題】

18. 某唐代詩人特展的宣傳看板有詩句如下，下列可作為此詩人特展解說標題的選項是：

- (A) 流放夜郎
- (B) 天上謫仙人
- (C) 成都浣花草堂
- (D) 見證安史之亂
- (E) 繼承新樂府運動

被廷爭疏離君主／被戰爭逐出長安／蜀道這條
玄宗倉皇出奔的路／你奔，就苦於上青天了／麗人
行的低吟／悲陳陶的吶喊／哀江頭的吞聲／沒感動
任何當局／你的詩只有酒壺聽懂

本題透過大荒〈謁杜甫草堂〉一詩，除了要考生判讀出其所吟詠的唐代詩人外，還必須進一步選出與其相關的事蹟，不僅創新過往僅判斷文本所指人物的常見題型，也因而提升試題難度（本題全體考生得分率 18%，為高難度試題）。至於被指與之雷同的參考書試題，則是以要求考生選出

¹ 參見「全教總：國文 3 試題 與參考書撞題」（2014 年 1 月 19 日）。聯合報。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95461

吟詠杜甫詩句的形式呈現，與選擇題第 18 題不同：

【媒體報導引用之參考書試題】

- ◎請就所學，判斷下列詩文中「你」所指的人物，為「杜甫」的選項是：
- (A)他們可以囚禁「你」的身／卻不能囚禁你的心／你的靈魂／他們可以殺你的身／砍你的頭／卻不能偃息你的浩然正氣
- (B)那一年梅花似雪全為「你」戴孝／烈血濺過的國土／就種下你身外的衣冠／也迸得出發得出噴灑得出／這千樹清香逆風的剛烈
- (C)「你」，閉目養神，站在風風雨雨的茅屋中／無視騷人墨客／無視朝來暮去／儘管裹著一身抖不掉的秋瑟
- (D)蜀道這條玄宗倉皇出奔的路／「你」奔，就苦於上青天了／麗人行的低吟／悲陳陶的吶喊／哀江頭的吞聲／沒感動任何當局／你的詩只有酒壺聽懂
- (E)好沉重啊，「你」的行囊／其實什麼也沒帶／除了秦中百姓的號哭／安祿山踏碎的山河／你要用格律來修補

其實，民國 97 年公告的「95 暫綱學測國文參考試卷」亦曾以大荒〈謁杜甫草堂〉為題材，要求考生以配對的方式選出四段現代詩所吟詠的對象：

【95 暫綱學測國文參考試卷試題】

- ◎下列各段現代詩所吟詠對象的配對，正確的選項是：
- 甲、讒言似火／只燒得你髮枯唇焦，雙目俱赤／你被扔進烈焰而化爲一爐熔漿／冷卻處理自屬必要／便投身於江水的冰寒
- 乙、書架上的詩集好不淒涼／因為我已習慣敲打鍵盤像彈奏鋼琴／寫了一篇篇無題愛情論文／我象徵主義的領帶束緊我掙扎的衣領
- 丙、雪泥鴻爪／你到過的地方／可是不少／杭州大西湖／惠州小西湖／再往南還有海南島
- 丁、麗人行的低吟／悲陳陶的吶喊／哀江頭的吞聲／沒感動任何當局／你的詩只有酒壺聽懂／只有蛺蝶蜻蜓／採用花間水上的樂譜

	甲	乙	丙	丁
(A)	賈誼	李商隱	韓愈	李白
(B)	屈原	柳永	蘇軾	杜甫
(C)	屈原	李商隱	蘇軾	杜甫
(D)	賈誼	柳永	韓愈	李白

就國文考科而言，為了避免因過度迴避考過的素材，而導致試題取材愈趨冷僻、難以貼近高中生學習經驗的不良後果，設計考題時並不會刻意

迴避考過的素材。不過，為了避免與過去大型考試試題雷同、考生因練習過相關考題致使試題缺乏鑑別度等問題，即使選用曾經考過的素材，還是會嘗試以不同的考法命題，103 學測國文第 18 題即為一例。

(二) 選擇題第 19 題

【103 學測選擇題第 19 題】

19. 閱讀右詩，選出符合詩意的選項：

- (A) 「乾燥的風」和「稻草瑟縮著」凸顯農作物歉收
- (B) 「不怎麼溫暖／也不是不溫暖的陽光」比喻人們的關懷不夠充分
- (C) 「被遺棄了的田野」和「破落的庭院」皆暗示農村的沒落
- (D) 「曾綠過葉、開過花、結過果」比喻老農與農村昔日的榮景
- (E) 「吾鄉人人的年譜」表達對老農與農村宿命無奈的感歎

在乾燥的風中／一束一束稻草，瑟縮著／在被遺棄了的田野
午後，在不怎麼溫暖／也不是不溫暖的陽光中／吾鄉的老人，萎頓著／在破落的庭院
終於是一束稻草的／吾鄉的老人／誰還記得／也曾綠過葉、開過花、結過果
一束稻草的過程和終局／是吾鄉人人的年譜（吳晟〈稻草〉）

本題選自吳晟〈稻草〉一詩，不僅測驗考生對現代詩的閱讀與理解能力，更進一步測驗考生鑑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至於被指與之撞題的參考書試題同樣取材自吳晟〈稻草〉一詩，同樣也設計成文學鑑賞題型：

【媒體報導引用之參考書試題】

- ◎ 「在乾燥的風中／一束一束稻草，瑟縮著／在被遺棄了的田野午後，在不怎麼溫暖／也不是不溫暖的陽光中／吾鄉的老人，萎頓著／在破落的庭院終於是一束稻草的／吾鄉的老人／誰還記得／也曾綠過葉、開過花、結過果一束稻草的過程和終局／是吾鄉人人的年譜」

閱讀上列現代詩吳晟〈稻草〉，並選出敘述正確的選項：

- (A) 作者以稻草喻人生，而稻草之枯黃萎頓，亦象徵年華漸老之暮年
- (B) 作者描寫老人之孤寂身影，諷刺現代社會中，老人遭到親人冷落棄養之悲慘境遇
- (C) 「被遺棄了的田野」、「破落的庭院」皆象徵已過時之事物，有不被人重視之寂寞與感嘆
- (D) 「曾綠過葉、開過花、結過果」意謂生命本是無盡的循環，有生必有死，不必過於掛懷
- (E) 全詩以「遺忘」為主軸，委婉道出社會變遷下，農業社會之蕭條景象

仔細比較 2 道試題，可以發現雖然題材相同、題型相近，但各選項設問的重點不盡相同、敘述也有出入。然而，全教總教師對此批評：「題目並非一字不差才叫抄，如果兩者的相似度太高，學生做過這個題目，曾分析、思考過，並且了解整篇詩意，就有優勢」、「這麼多詩句中卻選中同一句，『曖昧之處，就有爭議』」、「學生可能誤認只要勤做參考書、測驗卷就拿高分，反而忽視基本學習」等等。²

不過，媒體訪問詩作作者吳晟後報導：「吳晟主動表示，他認為出題老師有關懷到農村的困境及農村議題，才會選擇這首關懷農村有代表性的詩作出題」、「吳晟說，他的詩常作為考題，所以很多參考書會將他的詩列入題庫，難免題庫會重複，而稻草這首詩很短，要出題的題幹很難改變，但他看這出題老師還是很有自己的心思」。³不僅肯定命題者的用心，也略為化解取材重複的問題。

吳晟的作品常被選入國中小國語文教材之中，其作品不僅常為教師課堂上講述、補充，也是學生於課外自主閱讀時容易接觸的作家。國文考科在衡量試題取材對象時，也會盡量選擇考生於學習歷程中比較熟悉的作家作品，一方面貼近考生生活經驗與學習程度，另一方面也能產生延伸學習的效用，以讓學生愈加重視國文課堂教授的內容，並鼓勵學生進一步閱讀教材選文作家其他著作。

其實，即便是考生平時曾經閱讀過的作品，當化為考題時，也不見得就完全能掌握作品意涵與風格，像是有位考生在考後問卷中寫下對 103 學測國文第 19 題的看法時，表示：「之前在課餘時間會看看不同類型的散文，但是有時雖然看過了，卻無法明白作者想表達的情感和概念。這篇我曾經閱讀過，但是當之變化為多選，有些困難。」本題全體考生得分率 60%，雖未達高難度試題的標準，但仍屬不是很容易掌握的中難度試題。

（三）選擇題第 21 題

【103 學測選擇題第 21 題】

21. 閱讀下文，選出敘述正確的選項：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

² 參見「全教總：國文 3 試題 與參考書撞題」（2014 年 1 月 19 日）。聯合報。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95461

³ 參見「吳晟：『稻草』詩常入考題 難免重複」（2014 年 1 月 21 日）。聯合報。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95891

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禮記·檀弓》）

- (A)樂正子春擔心曾子睡不著，故要童子勿執燭火
- (B)曾元希望曾子換席子，以不負季孫賜簣的美意
- (C)曾子責怪曾元不懂得變通，不如季孫善體人意
- (D)曾子認為不宜逾矩，故堅持要曾元為他換席子
- (E)曾子以為：因愛而姑息對方，反可能傷害對方

晄：明亮。
簣：席子。

【媒體報導並未引用參考書試題】

103 學測選擇題第 21 題以《禮記·檀弓·曾子易簣》一文，測驗考生閱讀與理解淺近古典散文的能力。在 3 題捲入撞題事件的試題中，第 21 題是最多考生在問卷中表示取材最常見、老師曾經講解或曾經閱讀過者。對此，考生或表示由於曾經讀過，所以可以掌握文意；或批評出題草率，應該沒有鑑別度，褒貶不一。其中，有位考生認為：「就算是沒有看過文章，這篇文言文其實也不算難，只要有抓住像是『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請以易之』、『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這些地方都可大致上了解這篇的文意。能出類似這種文言文，我認為是不錯的，不會讓學生一看到题目的古文就感到害怕，也有蛛絲馬跡可以隱約地看出文章內容，且選項也不會是繞來繞去引導學生答錯，而是清楚的寫明意思，也是一題出得還不錯的題目。」

就考後統計數值來看，本題全體考生得分率 45%，屬於高難度試題，並未因為取材常見就如預料般簡單。就算於問卷中表達看過此篇文章的考生也不見得能完全選出正確選項，而且本題也並未如考生批評那般的缺乏鑑別度，反而能顯著鑑別各等級考生，全體考生鑑別度 0.46，不僅屬於高鑑別度試題，也是 103 學測國文選擇題中最能鑑別程度相對優異的前 20% 考生的試題之一。

• 高中教師對撞題事件的看法

103 學測國文考後，為深入了解高中教師對撞題事件的看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寄發書面問卷給 331 所高中職，請學校交請 1 位高中老師填答。在回收的 135 份高中教師問卷中，主張「必須避免與參考書試題相似」者，多是憂慮此類試題會造成不公平、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代表性意見如：「文學作品、作家何其多，在選擇時應有許多佳作可考慮，實應避免在同

一試卷有多題如此」、「只要看過同樣的材料，在考場上的閱讀速度就會加快，容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對於重大之考試題型，其內容最好以創新及全新題型為主，以避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及抄襲之嫌」等等。

其次，主張「不須避免與參考書試題相似」者，則多考量適合高中生程度的素材有限、坊間參考書試題蒐羅不盡，而認為只要試題不抄襲參考書即可，代表性意見如：「只要不抄襲就可以，取材要適合高中生，範圍本來就會受限」、「高中教材能用來出題的範圍即是如此，出題一多難免有相似之處，學生多寫參考書因而寫到相似題型又有何不可？」、「坊間參考書不勝枚舉，若取材不可重複，豈不是強人所難？故只要題目設計難易得當，能測出學生閱讀能力即可」、「經典文章應鼓勵閱讀，以厚植實力。若考量利益迴避，易走向冷僻，於學無益，且導致學生束書不觀後果。只要直接就文出題，不抄襲，縱有雷同又何妨」等等。

經過統計，在 135 位高中教師中，主張應避免者有 47 位（35%）；主張不須避免者則有 85 位（63%）；無意見者有 3 位（2%），可知多數高中教師認為國文考科試題取材不須避免與坊間參考書試題相似。

• 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就現行國文考科而論，試題取材可分為教材選文與教材選文以外素材。命題時，教材選文可重複取材，唯按選錄版本之多寡，分 A、B、C 三類，並訂定命題取材比例上限，以符合公平原則。A 類為四至五家版本之共同選文，B 類為二至三家版本之共同選文，C 類為一家版本之選文。A、B、C 三類選文之訂定原則，以應屆考生所習之歷年教材版本及選文情形為依據。各版本之延伸教材與教科書內之附錄等，不列入統計。再者，學測之測驗範圍，為兼顧各版本篇次先後之個別歧異，故上述之分類情形，統計至各版本第四冊止；指考之測驗範圍，則毋須考慮篇次先後之問題，一律統計至第六冊。此外，C 類試題之總占分比例，以不高於教材選文試題之 10% 為原則；B 類試題之總占分比例，以不高於教材選文試題之 40% 為原則；A 類試題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至於教材選文以外試題取材，則會考量高中學生至學測或指考時所應具備的能力，選擇適合的題材命題。為避免與其他類型考試或坊間參考書試題雷同，本中心已盡力蒐集、整理坊間考題，並建立「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期能透過關鍵字檢索的方式，比對出高度相似的試題。唯坊間參考書試題每經蒐羅、建檔，卻常見改版，加以書海／題海浩瀚，總有蒐羅

不盡之嘆。最重要的，若是一見相同題材，便將試題棄而不用，在適合高中學生程度之題材有限的情況下，將會產生取材愈趨冷僻、偏離學生學習範疇的後果，這恐怕也對國語文教學不利。

基於上述考量，國文考科教材選文以外試題取材以「不與 5 年內本中心考古題（含學測國文、指考國文、研究用試卷、參考試卷、身障生考試等）試題取材重複」為原則，並要求命題時若取材有重複情形，也應使題型、題幹情境、選項敘述等等有所不同，戮力翻新考題。當然，命題者仍應謹守「試題必須為自己所創且未曾公開者，不抄襲坊間試題與歷屆考題」的原則。

國語文教育乃是藉由範文研習，以及課外各類文學作品、文化經典的閱讀，以增進學生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國語文能力的養成絕非只侷限於國語文課程，抑或是國語文教材，而是植基於大量閱讀時的無形積累。站在鼓勵閱讀的觀點，學生不論是自主閱讀課外讀物，或是勤做參考書而得以接觸更多的作家作品，均有助於厚植國語文能力。當有深厚的國語文能力時，無論國文考科試題如何變化，試題取材如何多元，相信皆能正確理解題意、掌握解題線索，是以學生不宜拘執於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而應以閱讀各類作家作品、深植國語文能力為要。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

[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

[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

[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

[PISA專題演講側記](#)

[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

【第一處】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民國101年3月23日會員大會之決議，自104學年度起，大學各校系可自訂是否將英聽測驗成績納入「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這表示，大學校系除了仍然可以選擇在個人申請管道將英聽測驗成績設為審查資料之外，還可以考慮在不同管道設為檢定項目。

本中心已於101年7月公告英聽測驗「考試說明」，並於102年8月公告「參考試卷」。由於102年12月曾有報載「英聽破解法」，為此，本中心委請專家學者組成計畫小組，提出該題型之改進方案並進行試題研發，經研究測試後，並於5月7日、5月14日舉辦公開座談會。經彙整各方意見，以及學者專家審查，將於今年（103年）6月30日公告修訂後之「參考試卷」及參考答案，同時，預定於今年8月出版《認識高中英語聽力測驗2》，收錄本測驗之簡介、修訂後之考試說明、參考試卷說明、參考試卷及試題解析，並附語音光碟。

此外，為使各界更為了解本測驗的內容，明年起亦將每年公布一卷參考試卷，並出版試題解析與語音光碟。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PISA專題演講側記](#)[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PISA專題演講側記

【第一處 朱惠文】

蒐集了解各國大學入學制度，與參考各國入學考試及國際間各種測驗的設計，藉以提升辦理考試之效能與品質，一直是本中心研究方向之一。102年本中心曾參訪美國、韓國、日本、香港的測驗機構，建立互相交流的平台；今年適逢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邀請「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PISA）數學科召集人Dr. Kaye Stacey來臺訪問，本中心亦藉此機會邀請Dr. Kaye Stacey與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福來教授各進行一場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PISA 2012 assessment on mathematics literacy: an overview」與「數學素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除中心同仁之外，也邀請有興趣的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參加。

一、議程安排

會議由本中心黎建球主任致歡迎詞並贈送禮品揭開序幕，接下來由沈青嵩副主任主持，每場演講約50分鐘。第一場由Dr. Kaye Stacey介紹目前PISA測驗的發展，包含其測驗對象、參與國家、測驗內容與時間，同時也分析相關統計數據，以不同題型進行比較，最後以日本富士山的登山步道為素材，說明如何從生活情境取材，由簡而難地設計成一道試題。Dr. Kaye Stacey演講結束後，與會的學者專家也就其分析的統計數據與試題，提出相關的問題。

第二場由林福來教授分享PISA命題工作坊的實作經驗，包含素養評量與成就評量的異同，以及在命題工作坊實作的過程中，如何從生活情境中發掘數學元素，各方腦力激盪，逐步形成試題。例如提供3個年度3個補習班的總人數與錄取高中人數，請受測者就不同補習班的宣傳主任角度，提出自己的統計圖表，以招攬學生。會議進行中的討論時間，與會的學者專家與演講者雙方討論熱烈，林教授與Dr. Kaye Stacey兩位互相搭配回答，場面相當熱絡，也達到互相交流的目的。

二、與會心得

PISA測驗主要針對十五歲學生的生活知能學習成效，提供跨國際的比較，並分析各國教育效能，由此界定國民素養的內涵¹。PISA測驗採題組命題，題型包含單、多選擇題與非選擇題，作答時間為120分鐘，並附帶30分鐘的問卷填答。也就是說，這份測驗希望能提供充裕的時間讓受測者思考，盡其所能地寫出理由或作答過程。不過若要將此類題型推廣至成就測驗，可能需要更多的研究或技術上的改進，例如需要研究如何降低因各地

生活情境、感受不同所造成的結果差異。再者，PISA測驗的目的與成就測驗的目的不盡相同，PISA測驗的目的為檢視學校教育結構如何影響教育產出的品質，而成就測驗則是測驗個體學習或訓練後獲得之知識和技能的程度。

此次演講透過PISA測驗跨國際的比較，讓中心同仁對PISA測驗的命題以及臺灣在PISA測驗與其他國家間的對照有較深的認識，而林教授分享臺灣數學素養工作坊的實作經驗，也提供了解研發此類題型需要思考的問題。大考中心目前正面臨12年國教實施、課綱更動、招生制度改變、少子女化等挑戰，俗話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蒐集各方資訊，多方了解不同考試的內容，訪談不同專家學者，是中心將持續進行的方向。

¹參考網站http://pisa.nutn.edu.tw/pisa_tw_02.htm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第 238 期 | 要目

中心活動

[103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概況](#)

[103指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103指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動漫版\)](#)

[103指定科目考試選擇題計分及選填題作答方式說明](#)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卷相關注意事項](#)

[從「撞題」事件談國文考科試題取材原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6月底公告修訂後「參考試卷」](#)

[PISA專題演講側記](#)

[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五~六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諮詢會議於103年5月21日下午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黎主任建球(前排中)主持，會議議題為諮詢簡章草案修訂意見。



本中心103年第一次業務會報於103年5月22日下午假中心簡報室舉行，會報由黎主任建球(前排中)主持，中心全體同仁與會，會議主題為各單位業務報告及意見交流。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會議於103年5月23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由沈副主任青嵩(站立者)主持，會議議題為審議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本中心於103年5月29日邀請2012年PISA數學素養評量專家小組召集人Dr. Kaye Stacey (站立者) 假中心第一會議室專題演講—「PISA 2012 assessment on mathematics literacy: an overview」。



本中心於103年5月29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福來講座教授（站立者）假中心第一會議室專題演講—「數學素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



103年6月3日郵寄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情形。



本中心生活講座～說說系列，繼「說說關係」、「說說溝通」之後，於6月4日假簡報室再次舉辦說說系列之三，主題為「說說說話」仍邀請黎主任建球主講，同仁聆聽後，對於說話的表達、效果有更多的認識。



103年6月5日寄發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場務資料情形。



本中心於103年6月5日舉辦個資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陳全正律師(站立者)擔任課程講座，課程主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議題分析」。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於103年6月6日下午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由洪副主任冬桂(站立者)主持，會議議題為運送題卷卡及考區試務重要事項等。



103年6月6日召開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由第二處李文清高級專員(站立者)說明「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相關事項」。



本中心於103年6月7日舉辦單車自強活動，由景福租車站出發，終點站為碧潭橋，圖為參加活動之同仁及眷屬於碧潭橋下合影。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